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信、互助為原則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之會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本市戶籍或在本市居住滿一年以上者；(二)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；(三)具有共同之利益或志趣者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繳納會費，並遵守本會之章程。本會之會員，享有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、提案權、質詢權、建議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、提案權、質詢權、建議權、表決權等權利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盡下列義務：(一)遵守本會之章程；(二)繳納會費；(三)參加本會之活動；(四)維護本會之聲譽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本會章程之行為，經理事會查明屬實後，得予以警告、停權或除名之處分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法律之行為，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宗旨

一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信、互助為原則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之會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本市戶籍或在本市居住滿一年以上者；(二)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；(三)具有共同之利益或志趣者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繳納會費，並遵守本會之章程。本會之會員，享有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、提案權、質詢權、建議權、表決權等權利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盡下列義務：(一)遵守本會之章程；(二)繳納會費；(三)參加本會之活動；(四)維護本會之聲譽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本會章程之行為，經理事會查明屬實後，得予以警告、停權或除名之處分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法律之行為，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信、互助為原則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: